



2010年3月26日，星期五

## 686号公告-03/10 ——土耳其港口的环境污染——土耳其

### 土耳其港口的环境污染——2010 罚款费率和刑事制裁

最近，在本协会登记的一艘船舶挂靠土耳其港口卸载木屑。卸货过程中，该船使用了传送带。在卸载作业过程中该船在输送带上浇了淡水以减少传送带的摩擦。这些水带着甲板上的污垢和一些木屑流到甲板上和船侧。随即该船因污染环境被处以罚款。

只有缴纳了罚款，该船才能离开该港口，并且要用现金缴纳罚款，不接受任何担保。由于船长和当地代理都没有足够的现金缴纳罚款，该船只最后通过其它方法筹集到现金之后才得以离开该港口。

通讯代理建议，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就罚款向行政法院提起申诉。但是，如果港口当局有影像证据或其它证据证明污染，申诉就不太可能成功。如果胜诉，协会成员必须在胜诉后另行对港口当局提起诉讼，要求返还罚款。整个诉讼程序至少需要一年时间，甚至更长的时间。返还的罚款以土耳其里拉为单位，不补偿相应的利息。

根据土耳其现行法律，如果该船在三年内第一次再犯，罚款将会翻倍。第二次及之后再犯，所处罚款将会是适用罚款的三倍。

将危险物质排入海中或在海里处理危险物质，所处罚款的金额将以适用罚款(视危险物质的类型而定)的十倍进行计算。

在土耳其，污染的罚款费率每年更新一次。以下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行的适用罚款费率：

### 油轮排入海中的石油和石油产品：



# LP Bulletin

1. 总吨 1,000 吨以下(含 1,000 吨): 52.89 土耳其里拉/吨
2. 总吨 1,000 吨以上 5,000 吨以下(含 5,000 吨): 13.21 土耳其里拉/吨
3. 总吨 5,000 吨以上: 1.29 土耳其里拉/吨

## 油轮排入海中的压载污水:

1. 总吨 1,000 吨以下(含 1,000 吨): 39.66 土耳其里拉/吨
2. 总吨 1,000 吨以上 5,000 吨以下(含 5,000 吨): 7.92 土耳其里拉/吨
3. 总吨 5,000 吨以上: 1.29 土耳其里拉/吨

## 船舶和任何其它海上交通工具排入海中的石油/石油产品及压载污水:

1. 总吨 1,000 吨以下(含 1,000 吨): 26.44 土耳其里拉/吨
2. 总吨 1,000 吨以上 5,000 吨以下(含 5,000 吨): 5.28 土耳其里拉/吨
3. 总吨 5,000 吨以上: 1.29 土耳其里拉/吨

## 船舶和任何其它海上交通工具排入海中的垃圾和污水:

1. 总吨 1,000 吨以下(含 1,000 吨): 13.21 土耳其里拉/吨
2. 总吨 1,000 吨以上 5,000 吨以下(含 5,000 吨): 2.62 土耳其里拉/吨
3. 总吨 5,000 吨以上: 0.52 土耳其里拉/吨

以下是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生效的《土耳其刑法典》(第 5237 号法律)中相关条款的翻译:

“第二节——污染环境罪

## 故意污染环境罪

### 第 181 条

- 1) 任何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技术程序,故意将垃圾或废物排放到地上、水里或空气中,导致环境污染,判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监禁;



- 2) 任何人未经批准，将垃圾或废物转移到土耳其国内，判处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；
- 3) 经观察，所排放的废物或垃圾对土地、水或空气有残余影响的，所判处的刑期分别是前述两款所规定刑期的两倍；
- 4) 如在处理垃圾或废物的过程中实施了本款第1款和第2款中的罪行，导致人畜出现不治之症，或导致动物和植物的繁殖能力降低或自然特性改变，处以不少于5年的监禁，同时，处以20里拉以上100里拉以下的罚款，自处罚之日起1000天日内缴清；
- 5) 关于本条前述第2、3和4款规定的罪行，应为法人或法人团体采取特殊的防范措施。

## 疏忽大意污染环境罪

### 第182条

- 1) 任何人疏忽大意将垃圾或废物排放到地上、水里或空气中，导致环境污染，将处以罚款。经观察，所排放的废物或垃圾对土地、水或空气有残余影响的，判处2个月以上1年以下监禁；
- 2) 任何人涉及因疏忽大意将垃圾或废物排到地上、水里或空气中，导致人畜出现不治之症，或导致动物和植物的繁殖能力降低或自然特性改变，判处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。

## 第九节

### 最后条款



# LP Bulletin

效力

第 344 条

—(1) 本法典中

- a) .....
- b) 第 181 条中标题为 “故意污染环境罪” 的第 1 款以及第 182 条中标题为 “疏忽大意” 的第 1 款, 自公布之日起 2 年后生效(即 2006 年 10 月 12 日);
- c) 其它条款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”

本协会提请协会各成员注意上述条款。如有任何疑问, 请联系各自在当地的代理或直接联系协会的通讯代理。

信息来源: Jacqueline Tan- London Syndicate 1 &  
VITSAN AS, Istanbul  
vitsan@vitsan.com.tr  
www.vitsan.com.tr